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商请推荐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 和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成员人选的函

省地勘局，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进行调整。现商请推荐专家库成员，并将《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详见附件）发给你们，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学术作风和职业道德。

2. 有精湛的业务能力和深厚的理论水平，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中推荐为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专家的，需取得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资格并任职5年以上；推荐为高级工程师评委会专家的，需取得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并任职4年以上。

3.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职称评审工作，年龄一般在57周岁以下（1963年6月1日以后出生），院士、省特级专家不受年龄限制。

二、工作职责

（一）受邀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职称评审会，并对参评人员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为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职称制度改革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对评审事宜及参评人员的材料有保密义务。

三、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在征求同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将推荐表纸质件（连同电子件）于7月20日前报送到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18号，邮政编码：310013；联系人：邱江夏，联系电话：0571—88877641；电子邮箱：barcaqiu@163.com。

附件：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